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信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吳逸韋告訴被告謝信賢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各1紙附卷可稽，爰依前揭條文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2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書記官 廖健雄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